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经查询获悉，因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公司”）与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韵华夏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存在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93088号《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因索宝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索宝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票房收益121,447,480.00元；2.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票房收益121,447,4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3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的违约金为69,808,011.50元。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91,255,491.50元）；3.判令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查询获悉，针对索宝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资金自动入账，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1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1541	一般户	191,255,491.50	191,255,491.50
2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0249*****0903	一般户	191,255,491.50	103,498,799.94

截至目前，公司因上述案件导致银行账户冻结数量 2 个，均为一般户；实际冻结金额 294,754,291.44 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6.56%，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41%。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正式法律文件。

三、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认为，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公司与原告索宝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人格混同情形，公司对于原告索宝公司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事项持有明确异议。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及相关影响，已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法院进行沟通、向法院申请解除超额保全等，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状态，同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及影响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